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8355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6日

商 标

鑫三亩

申 请 人 庄先堂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西城镇麻洋村48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兰盾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